

定 稿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

2018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1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召集人)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詠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秀芬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秘書

麥燕欣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1
-------	---------	-----------

缺席者

周浩鼎先生

余麗芬女士

歡迎辭

1. 工作小組召集人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應邀出席者。
2. 小組成員備悉，余麗芬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7 年 11 月 9 日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3.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SPS 1/2018)

4. 莊欣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包括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及下一步工作。
5. 鄭昌和先生以投影片進一步介紹工程的進度：
 - (a) 銀礦灣項目已大致完成建造泳灘建築物（B 座大樓）的結構、觀景平台的結構、泳灘建築物的內部裝修、屋宇設備裝置及初步的測試及運作程序。
 - (b) 總承建商會繼續餘下的工程，包括完成泳灘建築物的外部裝修、觀景平台裝修工程及園藝種植、休憩處電力裝置及飾面配置、戶外燒烤場及戶外園景，以及在沙灘排球場附近安裝戶外電箱裝置。
 - (c) 銀礦灣項目的工程進度大致合乎預期，預計可在本年第一季大致竣工。
6. 莊欣怡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擬設置紀念牌匾的位置。她指出，泳灘建築物（B 座大樓）地下靠近樓梯的位置位處行人路旁邊及面向燒烤場，加上是公眾前往快餐亭及觀景台的必經之路，人流較多，因此建議在該處設置紀念牌匾。
7. 鄭昌和先生補充，該位置面向前往泳灘的行人路，公眾經過時會較容易留意到紀念牌匾。他表示民政處稍後會與各位議員商討紀念牌匾的內容。

8. 余漢坤議員表示上述位置雖有足夠人流，但擔心位置會較偏僻，並表示紀念牌匾的尺寸略小。
9. 鄭昌和先生回應，工作小組成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紀念牌匾的大小約 A2 紙張的尺寸，如有需要可考慮加設燈光照射牌匾，令視覺效果更佳。
10. 召集人詢問擬設置紀念牌匾的位置對開的空地會否建造其他設施。
11. 鄭昌和先生回應，該位置為休憩處。
12. 召集人表示留意到休憩處仍未開始施工，詢問是否待其他位置的工程完成後才展開休憩處的工程。
13. 鄭昌和先生回應，休憩處的地台已經完成。至於鋪設地磚及安裝洗手設施等的工作則計劃在其他工程大致完成後才開始施工，避免破壞已鋪設的地磚，預計可在本年 3 月完成上述工程。
14. 召集人詢問安裝供水系統的進展。
15. 鄭昌和先生回應，已完成接駁消防供水系統，並已安排與消防處在 2 月初進行檢驗。另外，總承建商已向水務署遞交安裝內部供水系統申請表，並計劃預約水務署在農曆新年前進行檢驗。他預計可於本年 3 月完成供水系統的相關工程。
16. 羅麗珍女士提醒工程顧問需預留足夠時間檢驗消防系統，因以往不少工程項目都因檢驗消防系統而影響進度。
17. 鄭昌和先生回應，他一直跟進屋宇設備裝置(如消防系統、水電)的工作，並表示應可順利通過下星期進行的消防系統檢驗。即使消防處認為有地方需要改善，承建商可在農曆新年前後的日子作出跟進。
18. 侯穎文先生表示，他上星期作實地視察，留意到燒烤場的工程仍未完成，並指出貝澳營地的燒烤爐當年因趕及竣工，在使用一星期後便出現磚頭脫落的情況，提醒工程顧問要注意燒烤爐的穩固性。另外，他建議可先與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商討移交場地的大概日子，以便部門跟進後續工作。

19. 鄭昌和先生感謝康文署的意見，亦表示會注意有關事宜。
20. 黃秀芬女士建議在農曆新年前與康文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到場實地預先視察，讓相關部門可在正式移交場地前向總承建商提出需跟進及改善的地方。
21. 鄭昌和先生表示總承建商會盡量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完成主要工程，希望可在三座泳灘建築物的工程大致完成後，讓有關部門到場實地視察及提出意見。
22. 黃秀芬女士補充，康文署亦可一併視察快餐亭，以便安排快餐亭的招標工作。
23. 侯穎文先生同意黃秀芬女士及鄭昌和先生的建議，表示可安排在農曆新年前或後的日子作實地視察，因機電工程署、建築署等部門需在工程項目大致完成後才能給予意見。
24. 黃秀芬女士回應，若需在農曆新年前完成所有工程（包括戶外園景）有一定難度，認為相關部門現階段仍可先視察已大致完成的工程部分及提出需要改善的地方，讓總承建商及早跟進。

(會後註：民政處、康文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已於本年 2 月 13 日作實地視察。)
25. 鄭昌和先生表示，現時正值旱季，不太適宜種植植物，認為在本年 3 月雨季時會較有利戶外園景的工程。
26. 侯穎文先生詢問戶外園景的工程內容。
27. 鄭昌和先生回應，戶外園景主要包括植物種植。他表示工程項目一般均在最後階段才進行園景種植，以減少工程期間對植物造成的影響。

III. 其他事項

28. 余漢坤議員詢問工程竣工後會否有開幕儀式。
29. 李炳威先生建議待場地設施運作暢順後才舉行開幕儀式，並會在稍後時間與各位議員商討確實日期及形式。
30. 余漢坤議員表示，希望可在泳季前舉行開幕儀式。

31. 侯穎文先生回應，康文署計劃在本年 6 月底或 7 月初重啟泳灘，一般需要約兩星期讓工作人員熟習運作場地設施，因此建議在本年 7 月中舉行開幕儀式，同時可配合學生的暑假。
32.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32.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暫擬於 2018 年 3 月下旬舉行。
33.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完-